

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营业场所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就住所、营业场所变更事项公告如下：

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批复同意，公司住所、营业场所变更如下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天津自贸区（空港经济区）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企业服务中心三层 308 房间	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四道 168 号融和广场 5-3-801、802、803、804、805，901、902、903、904、905，1001、1002、1003、1004、10a01、10a02、10a03，5-1-103

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